

顺河回族区五年财政工作及 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4月26日在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顺河回族区财政局局长 由长永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五年财政工作、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五年来财政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我区经济社会迎难而上、极不平凡的一个时期。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开封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

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区财政实现了收支整体平衡，运行总体平稳，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有效发挥，有力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和平稳协调发展。

（一）财政收入量质同步提升，综合实力稳步增长。

五年来，受国内外经济下行、持续减税降费政策、新冠肺炎疫情等严峻形势影响，财政部门不断完善和落实新常态下财政收入稳增长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狠抓收入，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190万元，比2017年的13481万元增加12709万元，增长94.27%，年均增长18.06%。税收比重由2017年的77.72%增长到2021年的81.76%，提升了4.04个百分点。

（二）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五年来，我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精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优化收支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优先保障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社会保障、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121万元，比2017年的49540万元增加53581万元，增长108.16%，年均增长20.12%。2017年以来，民生类支出累计完成275007万元，2021年支出81923万元，比2017年的36887万元增长122.09%，年均增长22.08%。其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教育支出由2017年的9124万

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14260 万元,累计完成 59049 万元,增长 56.29%,年均增长 11.81%,有力支持了学前教育建设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 2017 年的 10229 万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18552 万元,累计完成 69908 万元,增长 81.37%,年均增长 16.05%,有效保障了就业援助、失业救助福利、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医疗卫生支出由 2017 年的 6677 万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10705 万元,累计完成 42190 万元,增长 60.33%,年均增长 12.53%;农业支出由 2017 年的 2085 万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2809 万元,累计完成 14286 万元,增长 34.72%,年均增长 7.74%,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高,获得感不断增强。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全面升级,补贴发放项目从 27 项增长到 43 项,补贴发放人次达 23 万次,确保了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到人民群众手中。

(三) 聚焦现代财政制度,扎实推进改革创新。

五年来,我们不断推进财政各项改革,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收支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零基预算改革落地实施,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完善支出标准体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在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方面,全面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预算,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财政业务,动态反映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不断

推进,逐步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区级56个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三是做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为各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实施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延伸国库集中支付链,提高资金效益。

总体而言,过去的五年是财政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的五年,财政收入稳步提升,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财政管理持续改善,保障了全区财政经济平稳运行。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得益于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也得益于广大财政干部职工的辛勤劳动。在此,我谨代表区财政局,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的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缺乏新增财源项目支撑,财政增收基础不稳固;“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长,民生项目建设、债务还本付息、解决遗留问题资金缺口较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对国有企业监管能力较弱,国企深化改革力度不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开拓进取,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实现财政高质量发展。

二、2021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财政工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我区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区人代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7610 万元，经区人大批准收入调增 80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562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261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2%，超收 570 万元。税收收入完成 21414 万元，税收比重为 81.76%。

——年初区人代会批准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7648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超短收收入、新增上解等增减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14787 万元，调增 47139 万元，实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8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00 万元，增长 35.1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年全区总收入 1396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5058 万元，上年结余 1871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00 万元，调入资金 7901 万元；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12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482 万元，债务还本支

出 125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0 万元,调出资金 57 万元,结余 1618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净结余为零,收支平衡。(注:以上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年度决算汇编后如有变动,届时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上级补助收入 18100 万元,上年结余 173 万元,调入资金 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8330 万元。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安排支出 253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等因素,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50 万元,上解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年末结余 657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69 万元,支出 2 万元,结余 36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1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0542 万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8797 万元,专项债务 1745 万元)。当期为了缓解地方政府偿债压力,维护政府信誉,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力度,争取上级债券转贷资金 1800 万元,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1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债务系统到期政府债券;新增一般债券 700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交通局乡村振兴通村入组工程项目。当

期偿还债券本金(全部为一般债券)1256万元;当期支付利息34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支出286万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56万元。2021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510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1331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1790万元。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控制在限额内。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区人代会批准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4829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2297万元,全年实际完成2286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56%。

——年初区人代会批准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648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超短收收入、新增上解等增减因素,区本级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14787万元,实际支出98893万元。

——收入分项完成情况

(1)增值税完成9166万元,为调整预算9122万元的100.5%;

(2)企业所得税完成2201万元,为调整预算2201万元的100%;

(3)个人所得税完成879万元,为调整预算879万元的100%;

(4)资源税完成1124万元,为调整预算1109万元的101.4%;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384万元,为调整预算1384万元的100%;

(6) 房产税完成 754 万元,为调整预算 754 万元的 100%;

(7) 印花税完成 492 万元,为调整预算 492 万元的 100%;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790 万元,为调整预算 1775 万元的 100.8%;

(9) 土地增值税完成 477 万元,为调整预算 477 万元的 100%;

(10) 耕地占用税完成 -18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84 万元的 100%;

(11) 环境保护税完成 9 万元,无预算调整。

(12) 非税收入完成 4775 万元,为调整预算 4288 万元的 111.4%。

——支出分项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8984 万元,支出 13751 万元;

(2) 国防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29 万元,支出 58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302 万元,支出 483 万元;

(4) 教育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13274 万元,支出 14260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257 万元,支出 2824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93 万元,支

出 103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13857 万元，支出 18267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4430 万元，支出 10300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739 万元，支出 639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3551 万元，支出 6266 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497 万元，支出 2408 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344 万元，支出 844 万元；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4 万元，支出 31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1 万元，支出 132 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 147 万元，支出 244 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19393 万元，支出 26595 万元；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470 万元，

支出 1402 万元；

(18) 预备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1000 万元，未支出；

(19) 债务付息支出年初安排 276 万元，支出 286 万元。

(三) 主要工作

1、统筹财政资源，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一是全力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不断创新征管举措，确保收入及时足额缴库。健全政府领导、财政组织、税务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司法保障的综合治税机制，形成齐抓共管、事前监管、标本兼治的治税工作新局面。全面研判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及新冠疫情影响，及早制定应对措施，牢牢把握组织收入主动权，挖掘增收潜力，拓宽增收渠道，夯实财源基础。二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更好节用裕民。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157 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同比下降 7.65%。三是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当好“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将新增财政资金直接惠企利民。2021 年上级下达我区直达资金 18695.09 万元，已全部分配下达基层，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坚实保障。

2、科学精准施策，多举措助力高质量发展

一是不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不断健全对上沟通机制，2021 年，争取中央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4422 万元，保障了

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二是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效能。2021年,争取上级债券转贷资金1800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11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700万元。为全区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战略实施落地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创新科技发展。2021年科技投入资金2845万元,支持重点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极大激发了企业创新活力动能。四是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财政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中央各项“减、免、缓、降”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2398万元,向区科工局及时拨付40万元用于企业灾后重建工作,切实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促进企业早日复工复产。同时积极响应“万人助万企”活动,围绕培育优质企业、扩大企业规模、鼓励创新发展、推动转型发展等五个方面出台奖励措施,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分别设置2万、3万、5万、10万的奖励标准,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3、民生改善步伐有力,人民福祉不断增强

全年落实民生支出81923万元,保障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一是支持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全年共投入1.43亿元用于改善教育事业。其中,拨付1321.3万元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杂费和公用经费补助;拨付500.9万元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投入300万元对部分学校操场进行改造,为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社会保障更加完善。全年投入1144万元落实各项就业补助政策;安

排困难群众救助经费 756 万元用于保障救助困难家庭基本生活；投入 2084 万元提升我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三是持续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投入 2200 万元，启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建设；投入 29581.54 万元全力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共改造小区 32 个；投入 800 万元改善环卫设施；投入 100 万元用于学校周转宿舍建设项目；投入 400 万元完善工业街道养老服务；投入 1230 万元改造提升农村道路 5 条，绿化、美化、亮化村庄道路两侧及房屋外立面 3 万平方米；投入 419 万元治理大气污染，投入 58.3 万元用于黑臭水体治理。

4、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现代财政建设步伐

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 2021 年预算编制中，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并要求区级所有单位都要开展项目绩效的自评工作，争取做到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同时投入资金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通过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多方面多角度进行评价，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2021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8261.23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8159.52 万元，节约资金 101.72 万元，节约率 1.23%。预算评审项目 126 个，评审资金 60119.23 万元，节约资金 4576.49 万元，节支率 7.61%。有效确保了采购资金的使用安全，提高了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认真

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及时发放各项惠民资金。扎实做好惠民补贴资金管理,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工作程序,准确、及时、公开、安全、高效地发放惠农补贴资金,2021年度我区发放惠民补贴资金668.11万元,涵盖困难人员、高龄补贴、低保、民政优抚、计生奖补等27大类43个项目,保证党和国家的惠民惠农政策全面落实;加强基础数据更新维护,及时维护补贴对象的变更信息,尤其2021年度更换第三代社保卡,修改完善基础信息5万余条,完成全区农户“一卡通”账号转换,确保补贴资金精准打入受益人账户。

5、全力以赴打赢防汛、防疫攻坚战

一方面,迅速有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7·20”特大暴雨发生后,区财政闻“汛”而动、遵“令”而行,第一时间启动财政应急保障机制,加紧拨付救灾资金768.52万元重点用于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灾后农业生产恢复、水毁设施修复等方面。另一方面,坚决打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持久战。下拨财政资金864.77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各预算单位、乡、办事处资金使用工作指导,确保防控资金合理、规范、高效使用。积极履行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专班职责,认真研判物资储备情况,及时补充紧缺物资,共投入200万元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投入351.71万元用于核酸检测,切实提升疫情防控应对能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2022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对推动我区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全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开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各级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16136”总体工作思路,立足“六稳”“六保”,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和国资国企风险防控,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上述总体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情况,2022 年,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如下:

(一)全区财政预算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8286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长 8%,其中:税收预算安排 24176 万

元,非税收入安排 4110 万元,税收比重 85.5%。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86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各项补助 42412 万元,上年结转 16182 万元。当年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74 万元,调出资金 83 万元,上解支出 11185 万元,安排一般预算支出 75438 万元。

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依据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审核汇总,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基本原则,预算安排支出 75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28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08 万元;
- (2) 国防支出 24 万元;
- (3) 公共安全支出 480 万元;
- (4) 教育支出 16498 万元;
- (5) 科学技术支出 2189 万元;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 万元;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9 万元;
- (8) 卫生健康支出 7120 万元;
- (9) 节能环保支出 1456 万元;
- (10) 城乡社区支出 6509 万元;
- (11) 农林水支出 1912 万元;
- (12) 交通运输支出 783 万元;
-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万元;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37 万元；

(15)住房保障支出 7785 万元；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4 万元；

(17)预备费支出 1000 万元；

(18)债务付息支出 300 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上级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87 万元，上年结余 6579 万元，调入资金 83 万元，预算支出可安排财力 6822 万元，安排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307 万元，其他支出 458 万元，付息支出 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7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 219 万元，上年结余 367 万元，可安排财力 586 万元，安排用于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86 万元。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1、不断优化收入结构，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应

一是抓实抓牢财政收入。加强同税务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应减则减，千方百计培植壮大财源，多渠道挖潜财源，抢抓机遇加大对上争取力度，2022 年全年预计收入 28286 万元，同比增幅 8%。二是坚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争取并落实国家各类积极的财政政

策,全面研判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防止资金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三是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我区2022年争取提前批专项债券额度1.34亿元,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同时严控债务风险,完成本年度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保障债务空间尽快扩大有效投资,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2、优化支出办好民生实事,实现财政更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要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二是坚持为民理财,持续保障改善民生。2022全年预计支出75438万元,同比增幅5.8%,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的保障力度,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三是统筹资源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每年财政科技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以上,切实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教育支出只增不减,不断改善教育事业。集中精力保工资、保民生、保基本运转和重点项目,建设多元化筹资机制,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四是兜住兜牢各类风险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足额编列预算,不留支出缺口,坚决守住“三保”底线。严格实施政府债务常态

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等制度,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杜绝各级、各部门及国有企业违规举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底线。

3、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切实提升财政可持续性

一是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使用一体化系统建立完善项目库、编制2022年预算、办理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业务,推动将资产、债务、绩效、政府采购等按照一体化管理要求融入预算管理主体流程,确保进度和质量“双提升”。二是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牢固树立预算法治理念,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费税行为。巩固电子票据改革成果,全面提高财政票据使用便捷度。持续推进“一卡通”管理,力争尽快做到资金、人员全覆盖。加快建立健全内控内审制度,逐步构建全面覆盖的风险防控体系。

4、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总抓手,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不断完善国企监管机制,根据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分类,制定差异化监管目标、监管重点和监管措施,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薪酬激励机制,研究试行国有企业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切实做

到收入能增能减和绩效奖惩分明。二是支持重点优势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研究企业奖励相关政策,积极宣传减税降费、财政补贴、政府采购等惠企政策,主动服务企业,共同研究企业现阶段发展难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5、筑牢底线思维,严肃执行财经纪律

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把法制财政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财会监督,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严格财政收入管理,依法收税管费,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等。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格国有资本监管,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严格落实向区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等要求,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审计检查、巡察督查的联动监管效能,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

2022年,我区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真

抓实干,砥砺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谱写新时代顺河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4月22日印

(共印500份)